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大众融租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售后回租业务，将为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后续开展同类性质的业务，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大众融租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售后回租业务，将为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后续开展同类性质的业务，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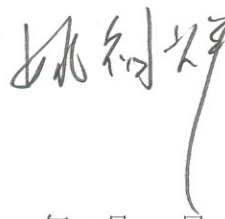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大众融租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售后回租业务，将为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后续开展同类性质的业务，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出租汽车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大众融租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正常售后回租业务，将为丰富公司的融资租赁产品、业务领域，后续开展同类性质的业务，增加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6年6月20日